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小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煌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忠宏

被上訴人 黃敏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小字第5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定有明文。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一審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（包含10萬元）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就被上訴人積欠伊之不當得利債務96萬元（下稱原債務），於民國105年11、12月間協商以10萬元解決（下稱系爭協商），已成立新契約（下稱系爭新約），請求權時效應自105年起算，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論斷，且誤認系爭新約與原債務為同一請求權，系爭新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廢棄部分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觀諸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全部書狀（即107年9月8日民事

起訴狀，下稱系爭起訴狀），已表明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97條規定返還所受利益，並以系爭協商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為由，補充原債務之請求權並無時效完成之問題（見士小調卷第5頁）；嗣原審法官於107年9月26日行言詞辯論，詢問上訴人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仍稱：「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」（見湖小卷第41頁），經原審法官於當日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07年10月9日宣判，並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足見上訴人於原審已明確特定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97條第2項，並非依系爭新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；上訴人雖主張其於原審就原債務既只請求10萬元，原審已可認識新契約存在云云。惟依上訴人系爭起訴狀事實及理由五(二)(2)「在被告黃敏婷與謝忠宏的105年12月14日的line內容……顯現雙方在這段時間內就該96萬元債務的協商，而原告公司（即上訴人）店長謝忠宏既已答應該筆96萬元租金債權，同意以10萬元解決，原告公司自應受拘束，所以原告公司才請求被告黃敏婷（即被上訴人）給付『不當得利』10萬元，其理由在此。」（見士小調卷第5頁）記載意旨以觀，可知上訴人於該書狀雖提及其願依系爭協商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乙節，然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性質仍屬不當得利，佐以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嗣後於107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仍表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97條第2項乙情，業如前陳，益徵上訴人於原審未曾本於系爭新約為請求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(二) 綜合上陳，上訴人於原審既未曾以系爭新約為請求權基礎，則上訴人以原判決未論斷系爭新約，並誤認系爭新約與原債務為同一，系爭新約請求權已逾時效為由，主張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，自屬無據。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，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，亦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執此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，顯無可採。

01 四、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聲請調取謝忠宏於被上訴人105年11
02 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雙方之LINE文字及電話通話內容，
03 及以證人身分通知被上訴人到庭，核屬在小額訴訟第二審程
04 序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，且衡其情形，亦非不能於原審主張
05 ；或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之情事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上訴人上訴意旨，已足認其上訴無理由，
0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並依職權確定上訴
09 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12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碧 惠
13 法 官 陳 世 源
14 法 官 李 嘉 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18 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